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189 号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融街控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447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金融街控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融街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融街控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融街控股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金融街控股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融街控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018年度通过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01,260,995.02	11,964,447,548.76	11,484,814,072.90	680,894,470.88	7,013,648.99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1,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7,559,375.00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1,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7,559,375.00

注：2018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据此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

法定代表人：高靓

总经理：吕洪斌

财务总监：张梅华

财务部经理：叶景